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6 号（联合）  
海关总署、商务部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为规范出口加工区内企业进口旧机电产品，现决定废止海关总署与商务部（原外经贸部）联合发布的《海关总署、外经贸部关于出口加工区内企业进口旧机电产品应证问题的通知》（署法〔2000〕745 号），该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
办公厅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85822.htm>